(上接A29版)

1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000423.SZ）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及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32.00%）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药品生产、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受山东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阿牌、东阿阿胶牌、葆芩牌保健食品,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食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许可范围内畜牧养殖、收购、销售;许可证范围内化妆品（护肤品）、保健器材、医疗器材、小型厨具、保洁用品、家用电器生产与销售;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 （具体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为准）,(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中药材种植、收购、生产及销售;健康咨询服务、旅游观光服务、会议展览及接待服务、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000999.SZ）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63.07%）	一般经营项目是：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妆品及一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机动车停放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
1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双鹤（600062.SH）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9.99%）	加工、制造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最终灭菌、非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神洗剂、软胶囊剂、气雾剂、凝胶剂、涂剂(外用)、进口药品分包装(硬胶囊剂)、生化原料药、中药提取、精神药品(具体生产范围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3日);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生产制药机械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中药业（600750.SH）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3.04%）	中成药、化学药的生产和销售;糖类、巧克力、糖果、饮料等普通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卫生湿巾等卫生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除外）;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国际贸易;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集团（000411.SZ）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19.4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会展服务,医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22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雅生物（300294.SZ）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29.28%）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医药原料、辅料、中间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3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华润微（688396.SH）	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66.58%）	主营业务包括功率半导体、智能传感器及智能控制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开放式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制造服务,属于半导体行业。
24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满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满贯集团（3390.HK）	华润医药零售集团有限公司（18.99%）	主要从事大健康及生活相关产品的分销及零售。
25	华润万象生活有限公司	华润万象生活（1209.HK）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72.29%）、华润集团(置地)有限公司（1.43%）、合贸有限公司(0.001%)	物业管理及商业运营服务供应商。
26	永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永泰生物-B（6978.HK）	北京医药投资管理(BVI)有限公司（10%）	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用于治疗中国癌症的细胞免疫产品的研发、制造及商业化。
27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材料（301090.SH）	华润化学材料投资有限公司（57.74%）、华润化工有限公司（23.93%）	化学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聚酯切片的制造;聚酯切片、聚酯切片原料精对苯二甲酸、1,2-乙二醇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胺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国内批发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润数科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润股份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870,0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金融企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顾问、财务顾问及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4,268.72	70.28%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
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100,000.00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	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资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1,242.9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持有21.9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6	百色右江华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	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7	德庆华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8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75.5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00.00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0	润信（汕头华侨试验区）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华润网络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和华润建筑有限公司各持有50%	发放小额贷款;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华润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870,000.00	华润股份持股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金融企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顾问、财务顾问及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4,268.72	华润股份持股70.28%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
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100,000.00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	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资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1,242.9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持有21.9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6	百色右江华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	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7	德庆华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8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8,433.42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和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20%	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Ⅲ、Ⅱ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9	华润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0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100%	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10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75.5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1	深圳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00.00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2	润信（汕头华侨试验区）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华润网络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和华润建筑有限公司各持有50%	发放小额贷款;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持股。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华润数科是华润集团重点培育的数字科技业务单元,是华润集团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者。自成立以来,华润数科基于国家政策与集团战略,积极布局数字科技赛道,明确了政企数字化、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香港IT服务的业务布局。通过本次收购,华润数科将全面补充政务数字化的业务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并带动云计算等公共技术在政务市场的延伸。

与此同时,华润数科亦将充分发挥自身及华润集团的资源优势,助力南威软件完善全国业务布局、强化在电子证照等领域的竞争优势,巩固其在政务服务、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等领域的行业地位,力争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华润数科数字经济板块经营的主平台、政府和企业数字化业务的唯一业务平台、“TO C 业务”创新平台、开展数字经济板块资产投资并购的资本平台。

本次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相关法规作出承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收购所获得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1、2022年6月14日,华润数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2、2022年8月1日,华润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3、2022年8月2日,南威软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非公开发行事项;

4、2022年8月2日,华润数科与吴志雄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华润数科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三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收购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程序或批准包括: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收购方案;

2、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经营者集中;

3、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非公开发行尚需南威软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未拥有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吴志雄先生向华润数科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票、华润数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吴志雄先生放弃部分表决权。

（一）协议转让

华润数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吴志雄先生购买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0,573,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8.56%。

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股票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润数科	50,573,000	8.560%
吴志雄	188,608,429	31.925%
徐春梅	10,398	0.002%
其他	351,601,751	59.513%
总股本	590,793,578	100.000%

注:徐春梅女士系吴志雄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拟向华润数科定向发行176,450,000股股份（占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9.87%）。

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股票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润数科	227,023,000	29.589%
吴志雄	188,608,429	24.583%
徐春梅	10,398	0.001%
其他	351,601,751	45.827%
总股本	767,243,578	100.000%

（三）表决权放弃

为进一步巩固华润数科的控制权, 吴志雄先生将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放弃其持有的37,276,880股股份（占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86%）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吴志雄先生与华润数科签订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华润数科实际最终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少于176,450,000股的,则吴志雄先生弃权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弃权股份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弃权股份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数×[10%-(华润数科持股比例-吴志雄先生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为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与上市公司总股数的百分比（各方持股数量、比例和上市公司总股数等数据均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的实际情况计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有10,433,055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华润数科将持有上市公司227,023,000股份,持股比例为29.589%,若不扣减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表决权比例为29.589%, 若扣减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表决权比例为29.997%;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188,618,82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584%,若不扣减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表决权比例为19.725%,若扣减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表决权比例为19.99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润数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华润。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8月2日,华润数科（以下简称“受让方”）与吴志雄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数量和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南威软件（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0,573,000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8.5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14元, 为本协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过户

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受让方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664,529,220元。

1、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股份转让价款应分为两期支付:

（1）在支付首笔转让价款的前提条件经转让方证明或确认并经受让方确认已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支付至转让方的银行账户。

（2）在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的前提条件经转让方证明或确认并经受让方确认已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支付至转让方的银行账户。

2、标的股份过户的先决条件

转让方根据本协议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义务,应以下列各项条件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或当日得以满足或被转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声明、保证和承诺。本协议中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且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也均应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

（2）交易所同意。交易所已就本次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及

（3）首笔转让价款。受让方已根据上述约定支付首笔转让价款。

3、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转让方应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后七（7）个工作日之内,于中证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将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A股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转让方应促使中证登记公司尽快将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A股证券账户,受让方应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中证登记公司将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A股证券账户之日,为过户登记日。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标的股份的过户在交易所审核本次转让相关确认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

（三）过渡期安排

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直至受让方提名的人选按照本协议约定当选为目标公司董事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2、在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行约定,或与受让方达成共识,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将（且将促使每一目标公司集团成员）:

（1）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业务经营方式经营业务,维持各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保持目标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的稳定;

（2）遵循中国法律和目标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3、在不限制前述过渡期安排的前提下,转让方同意并承诺,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行约定,或与受让方达成共识,非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其自身不得,并应促使其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不得同意目标公司集团成员采取或同意/承诺采取可能对本协议下交易带来现实或潜在重大影响的行动或可能对任何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经营和业务带来任何现实或潜在重大影响的行动。

（四）公司治理

1、董事会及董事提名

（1）目标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受让方有权在目标公司的董事会中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转让方有权在目标公司的董事会中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

（2）董事长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首席科学家由转让方担任。

2、监事提名

目标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受让方和转让方均有权在目标公司的监事会中提名1名非职工监事,目标公司监事会主席由受让方提名的监事担任。

3、高级管理人员

目标公司总裁由徐春梅女士担任,财务总监由受让方提出的人选担任。在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后3年内,转让方同意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除非双方认为有必要更换人员或者目标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称职、影响目标公司经营或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形。

4、维持控制权

（1）转让方同意通过本次转让及后续的目标公司向受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使得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并协助受让方维持其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不单独、共同或协助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的控制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转让方不再通过股份转让、大宗交易、委托表决、协议、交易等任何方式使得第三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和表决权高于受让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或表决权。同时,转让方承诺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不谋求控制权且不影响受让方控制权稳定,不会以委托、协议、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其在目标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除非:

1）受让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前减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或

2）受让方在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后又失去控制权的。

（2）转让方同意,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受让方取得并持续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含受让方在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后又失去控制权的期限）, 转让方不得采取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与其他第三方（法定一致行动人除外）新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任何法律主体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时,如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或其他适用的证券监管规定该等主体将自动认定为转让方的一致行动人的,转让方应确保自身及该等法律主体能确实履行本协议约定“不会以委托、协议、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其在目标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义务。

（五）其他重要事项

1、目标公司的战略定位

受让方同意,在其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后,将目标公司打造成为受让方数字经济板块经营的主平台,政府和企业数字化业务的唯一业务平台,“TO C 业务”创新平台,开展数字经济板块资产投资并购的资本平台。

2、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同意并承诺,自过户登记日起,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转让方拟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受让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为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权的确定性,转让方应于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前10个交易日向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若受让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转让方发出书面行权通知,逾期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同放弃。但是,若转让方系向其关联方或受其控制的主体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则转让方无需通知受让方,受让方亦无优先购买权,但前提是转让方应保证该等自转让方处受让股份的主体继续遵守本协议关于优先购买权的约束。

（六）生效

本协议经转让方签署,以及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承诺”、“赔偿”、“生效与终止”以及“其他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或条件虽未满足但受让方予以书面豁免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1）本次转让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2）本次转让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批准。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8月2日,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华润数科（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和认购数量

甲方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176,4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9.87%（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股数为准）。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即176,450,000股。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方案内容为准。

（二）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8月3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30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分红派息:P1= P0-D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双方同意,如发生前述情形,发行价格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直接调整,而无需重新签署补充协议,但需要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签署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允许的定价基准日、每股认购价格下限等涉及确定发行价格的机制另有规定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全额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款, 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款=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价格。乙方的认购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17,435,000元。如本次发行的股票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乙方最终认购金额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同比例调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股款缴纳通知（《缴款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账号。

（四）限售期

1、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将持有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手书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所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有关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乙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之甲方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五）股份交付

1、甲方应在乙方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相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之标的股票通过相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登记至乙方名下,以实现标的股票的交付,并办理标的股票在上交所的股票上市手续。

2、甲方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尽快办理完成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六）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除本条以及“保密条款”、“声明、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解除与终止”、“其他”条款于本协议成立之日生效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经其内部权力机构批准。

3、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国有资产投资及交易事宜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已经出具批准证书。

4、国家反垄断部门已就本协议项下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其他机构的核准或批准。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发行方案,则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终止

在乙方支付认购价款前,若甲方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可合理预期即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乙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而无须向甲方承担责任。重大不利变化是指甲方已经发生或预期发生致使其遭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五（5%）以上损失的不利事件,或者甲方股票已经被上交所实施风险警示（即股票被ST或*ST）或合理预期即将被上交所实施风险警示,或者发生任何导致其不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事件。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四、《表决权放弃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8月2日,吴志雄先生（以下简称“甲方”）与华润数科（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表决权放弃数量

双方同意,若乙方在其与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2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并最终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达到176,450,000股的,本协议项下的弃权股份为《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甲方仍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37,276,8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4.86%。

如因任何原因乙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所实际最终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少于176,450,000股的,则本协议项下的弃权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弃权股份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弃权股份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数×[10%-(乙方持股比例-甲方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为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与上市公司总股数的百分比（各方持股数量、比例和上市公司总股数等数据均按《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的实际情况计算）。

（二）表决权放弃范围

在表决权弃权期限内,甲方同意不可撤销、无条件且无偿地放弃上述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上市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行使表决权;

2、依法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权利,并参加投票选举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3、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4、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利。

在弃权期限内,弃权股份的分红、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不涉及弃权股份表决权的权利仍归甲方所有,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甲方保证不违反其作出的公开承诺等。

5、若甲方减持股份且不触发本协议“弃权期限”规定可恢复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情形的,则减持后甲方仍应当遵守弃权股份数量、弃权范围的相关约定,弃权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

（三）弃权期限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弃权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终止;

2、双方同意,在弃权期限内,若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超过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并且二者差额达到或者超过届时上市公司总股数的10%的,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甲方可恢复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但是,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二者所持股份数的差额少于届时上市公司总股数的10%的,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甲方应再次放弃弃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直至弃权期限届满。

（四）后续事项

1、若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双方将积极配合,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在本协议终止前的任何时候,若本协议项下放弃表决权的目的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弃权期限内, 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甲方作为弃权股份的权利人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接受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执法机构的问询和调查、参加诉讼或仲裁等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4、双方确认,除以上表决权放弃安排之外,双方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双方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五）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含当日